

论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性质

周光礼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我国的学位授予主体是行政主体,它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前者是职权行政主体,后者是授权行政主体。如果申请人的请求被拒绝、不予答复或拖延时间,申请人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撤销和履行是对违法的学位授予行为进行法律补救的两种主要措施。

关键词:学位授予行为;行政主体;行政权;应申请行政行为

中图分类号:G64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3-0057-03

1 学位授予主体是行政主体

所谓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并能自己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判断一个组织是不是行政主体,可依如下步骤进行:看该组织是不是行政机关,如果是,则该主体是职权行政主体,其权力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果不是,就看该组织是不是一个授权组织。一个组织是不是授权组织,主要看权力是否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明确规定。如果该组织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明确规定且该权力不属于禁止转让的专有权力时,则该组织是授权行政主体。

在我国,学位授予行为的主体有两种,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二是授权的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职权行政主体。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主管国家学位管理

事物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根据宪法的明确规定而设立的法定组织,虽然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没有直接赋予其职权,但相关法律却明确规定了其职权范围。事实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经(而且应当有权)在自己所主管的专门事物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学位授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于学位授予权是一种行政权,因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职权行政主体。

(2) 学位授予单位是授权行政主体。在我国,学位授予单位包括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学位直接由学位授予单位设立的学术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定,但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均不是行政主体。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关系只是一种委托关系,而不是授权关系。因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基于学位授

予单位的委托决定而行使学位论文评审的权力,它并未因为委托决定而获得法定的学位授予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只能在委托范围内以学位授予单位的名义来行使学位评审权,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学位授予单位承担。

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它只是学位授予单位设置的内部机构,只能代表本单位履行学位评定职责,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学位授予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效果。因此,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是学位授予行为的主体。学位授予行为的真正主体应该是学位授予单位,即经国务院的合法授权,且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学位授予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效果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8条第1款明确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符合这一授权条款的

新思路和技术路线,把一些项目适当分散,有些项目启动阶段可以两家或三家同时做,调动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用较少的经费发现和凝聚重大的科技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新的支持重点。在基础科学上,我们要更多地鼓励科学家进行自由地深入研

究,为长远的发展创造和奠定必要的基础。

高校科技发展只有两条路,一条路是靠教学,为了鼓励各个重点高校多招本科生,教育部门实行按生拨款,也鼓励举办各级各类继续教育,一则为提高全民素质作贡献,二则也可增加收入。另一条路就是科技

创新,通过科技创新争取到更多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获得广泛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学校发展筹集更多的资金,增强学校的经济实力。

(责任编辑:曙光)

收稿日期:2003-07-25

作者简介:周光礼(1970-),男,湖南武冈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法学、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学研究。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行政法上被称为授权行政主体。

2 学位授予权是一种行政权

学位授予权作为国家管理学位事物的权力,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因为学位授予权不仅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定权力,而且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自由裁量权。不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授予权是一种行政权,而且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权是一种行政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授予权具有行政权的特点:①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学位授予权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法律而享有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管理国家学位事务的权力,故这种学位授予权具有法定性。②它的内容是对学位授予单位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申请学位进行评审和授予,实质上是对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学生进行的一种管理,双方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关系。其中,学位主管部门具有直接支配另一方当事人的强制命令力量,所以学位授予权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权力。③学位授予的对象主要是“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它遍及整个国家所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其目的是为了整个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事业。就此而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授予事务是一种行政公务,具有公益性质。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行使学位授予权时,可以对该权力行使的条件、范围、方式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自行选择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条对此有明确规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因此学位授予权也具有“自由裁量”的性质。由此可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法组织和管理的学位授予的权力,属于一种行政权力。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权也是一种行政权。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①它是法律授予的权力。这种权力本身属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固有的一种行政权,当它授予有关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时,权力本身的性质并不因此而改变,它仍然是一种行政权力。②它是一种合法的行政授权。一方面,它有明确的授权机关、授权方式和授权范围;另一方面,被授权的学校和科研机构都是公益性组织,而且组织的性质与授权的内容密

切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学位授予权作为一种行政权,它不同于一般的学校内部管理权。任何学校都具有对内部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权力的,但只有学位授予单位才具有学位授予权;学校内部管理权是随学校的成立而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一种固有权利,学位授予权则是基于有权机关的授权而取得的,它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 学位授予行为是一种应申请行政行为

3.1 学位授予行为具有行政法律意义

一种行政行为具有行政法律意义,是指该行政行为不但导致了行政法律关系的实际产生,而且引起了行政法律效果。

(1)学位授予行为能够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学位授予行为是依申请人的申请,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单位单方面实施的法律行为。学位管理部门(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与申请人双方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双方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而且,在学位授予行为中,学位申请者只有申请取得某个学位的权利,至于能否得到该学位完全由学位管理部门单方面决定。可见,学位授予行为在学位管理部门(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与特定的学位申请人之间产生的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而不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2)学位授予行为能够引起行政法律效果。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效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学位授予行为的实施,可以直接为特定学位申请者设定某种利益。就此意义而言,学位授予行为是一种权利形成性行政行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单位依照学位申请者的申请,对特定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审定之后,认为具备相应学术水平,即予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而且,该证书一经颁发,就为特定的学位获得者给予相应学位这种法律利益,从而使之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

②学位授予行为可以产生行政法律效力。所谓行政法律效力,是指隐含于行政行为内部的,基于法律所具有的潜在的法律力量。它主要包括证明力、公定力、确定力。学位授予行为的证明力,是指授予特定公民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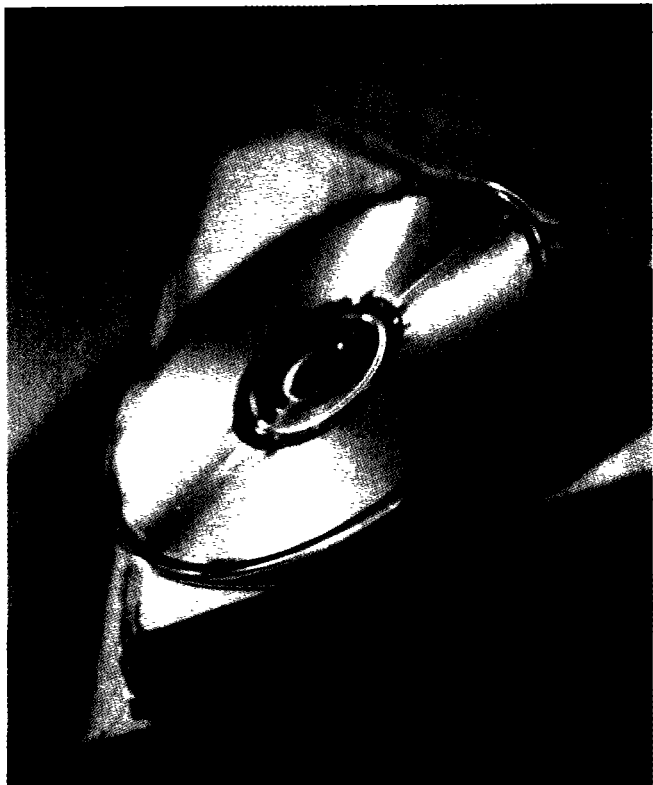
应的学位,持有该学位的公民可以用学位证书来证明自己享有相应的学术资格,具有与授予学位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学位授予行为的公定力,是指学位授予行为一旦通知学位申请者之后立即生效,不管其是否合法,该行为都具有约束力,即使可能违法,但在得到法院等国家机关依法确认或撤销前,仍然应该得到申请者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充分尊重。所谓学位授予行为的确定力,是指学位证书一经颁发,就具有不得随意变更的效力。如果要变更必须有特别重要的理由且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学位授予行为,是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权,并能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是一种外部具体行政行为。

3.2 学位授予行为属于应申请行政行为

凡是以相对人的申请为条件来实施的行政行为均属于应申请行政行为。学位授予行为作为一种行政行为,我国有关法律规范明确规定必须以申请为该行为的实施条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10条第2款规定“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这一规定说明,学位授予行为应当以相对人的申请为条件,因而属于应申请行政行为。既然学位授予行为是一种应申请行政行为,那么学校授予单位只有在相对人提出申请后才能实施行政行为。这是学位授予行为与职权行政行为的区别所在,因为在职权行政行为中,行政主体根据其职权而无须相对人申请就能主动实施行政行为。因此,在学位授予行动中,如果是相对人因未及时发现申请而丧失相应的权利,则只能“责任自负”,而不能由行政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只有申请人的请示被拒绝、不予答复或拖延时间,申请人才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作为应申请行政行为,学位授予行政行为在法律上一般都是授益行政行为。学位授予行为带给关系人的是授益而不是负担,因此,它不是负担行政行为。而且,学位只是一种法律利益,它不是法律上所规定的公民的



从理论上说,学位授予行为中的原告有两类,即申请人和行政第三人。但由于行政第三人的认定在我国尚有诸多争议,因此,即使出现违法的学位授予行为,尤其是学位授予单位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位申请人颁发学位,也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声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该行为的侵犯而提起诉讼,成为原告。事实上,考察近年来有关学位纠纷的众多判例,我们可以发现,对学位授予行为不服而提起诉讼的原告往往是学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学位授予行为而提起诉讼的情况主要是,申请

当然权利。权利是公民固有的,不受任意剥夺,法律对权利的规定只是对它的确认和保护;而授益是通过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授予的利益,法律对已授利益进行保护,使之成为法律利益。行政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没有重要理由不得撤销纯粹授益行政行为,因此学位一经授出即受法律保护。

4 学位授予行政行为的法律补救

如上所述,由于学位授予行为是一种外部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只要该行为对公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不利影响,公民均可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获得救济。

人的请求被拒绝、不予答复或拖延时间而提起的诉讼。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诉讼原告都是学位申请人,都是对被告拒绝请求行为的起诉。

由于不应当具有法律效力的违法学位授予行为,并不会自动丧失法律效力,所以必须通过相应的法律补救机制来解除其法律效力。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违法的行政行为的补救主要有确认违法、撤销、变更、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和履行。其中,撤销和履行常适用于违法学位授予行为的补救。

(1)撤销:在违法的学位授予行为中,撤销是一种主要的补救措施。而且撤销往往必

须与履行并用。

(2)履行。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主体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可适用履行的方式来补救。就学科授予行政行为而言,履行主要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不予答复或不当拖延的违法的行政行为。

至于学位授予单位滥发学位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这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目前最大的困难是:谁来充任原告?因为学位授予行为在申请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是一种授益行政行为,申请人是实际利益的获得者,因而一般不会提起诉讼,自然也不会成为原告。学术界、用人单位及经过刻苦攻读而获取学位的莘莘学子能否可以以“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以行政第三人的身份成为诉讼原告?如果可以,则学位授予单位滥发学位的行为具有可诉性;如果不可以,那么该行为便不具有可诉性。这一问题的解决有待于行政诉讼理论的完善及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出台。当前人们一般把学位授予单位滥发学位的行为视为学术腐败。其实,学位授予单位滥发学位的行为不仅仅是学术腐败,而且是行政腐败。如果说,学术腐败只可诉诸道德谴责,那么行政腐败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参考文献:

- [1]叶必丰.行政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2][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汪智勇)

On the Legal Property of Degrees Granting Act

Abstract:The subject of degrees granting in China is an administrative subject,which Academic Degree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is that of the authority of office and the unit of degree granting is that of the authorization.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grant gift is an administrative power including those of Academic Degree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unit of degrees granting.And the degree granting act is not only the external specific one but also the one to apply for.Hence,if the applicant's request is refused,answered or delayed,he or she can ask a reconsider or administrative lawsuit according to the relative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Abolition and performance are the main remedial measures to the illegal degrees granting act.

Key words:degree granting act; administrative subject;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administrative act to apply for